

中共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雨开工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入园企业：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已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9日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推动先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扶植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聚焦“一主一特”^[1]产业，推动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并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扶植奖励对象为在园区内进行商事登记、税务关系在本园区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办法规定的新入驻企业为在辖区内新注册成立（不含以更名、股改等形式变更的企业）或由外迁入且在辖区内进行商事税务登记关系的企业。

（三）本办法适用期限暂定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或扶植奖励的企业，应为独立法人企业。非法人单位但在本园区有较大经济贡献，可参照执行，奖励对象必须按照相关统计制度纳入园区统计范围并产生园区级经济贡献^[2]。

（二）符合本办法扶植奖励的对象按照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扶植奖励，获得的年度扶植奖励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企业入规^[3]、企业升高^[4]、科研平台、转型升级重大示范项目、知识产权和企业个人类的申报奖励兑现原则上不受园区级经济贡献限制。

（三）对有特殊贡献的在园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扶植政策。一事一议的几种情况：一是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一事一议的；二是遇到各级重大政策调整需要一事一议的；三是上级部门有明确意见需要园区研究落实的；四是鼓励企业上市或经济贡献提量倍增的。

（四）落户园区的企业或其投资方、股东等关联方，已享受“一事一议”等特殊政策（含土地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本办法申报奖励时，需扣除已享受“一事一议”等特殊政策所涉及的资金后再进行兑现。

第二章 招商引资奖

第四条 生产型龙头企业引进奖

（一）新注册落户的世界 500 强企业^[5]、中国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行业 50 强企业，在园区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或等值外币），在项目投产运营当年，按项目实际投资额^[6]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

元。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或产出效益特别好的企业可“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人才+项目”招商引资，对评定为长沙市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所引进或孵化培育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二）新引进一家世界 500 强企业（包括区域总部、二级以上子公司、运营中心等），在园区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或者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或等值外币，不含购地、购房款），分别给予市场化招商引资人^[7]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引进一家国内智能制造 50 强企业^[8]，在园区实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或等值外币，不含购地、购房款），一次性给予市场化招商引资人 5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总部经济发展奖

（一）对新登记注册到园区并在园区实行税收汇总缴纳的总部企业^[9]，按新注册登记当年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的 50% 对企业进行一次性事后奖励（需承诺 5 年内不外迁）。第二年和第三年该总部企业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逐年同比新增 10% 以上的，按该新增量的 3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单个企业三个年度内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对新登记注册到园区且第一年度在园区经济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总部企业，在园区购置一定研发、办公或生产场地作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最高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租金的 30% 给予 1—3 年的补助，单个企业合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一主一特”企业引进奖

（一）新注册落户的“一主一特”企业，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等值外币，不含购地、购房款），在项目投产运营当年，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新引进的“一主一特”企业，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或等值外币，不含购地、购房款），在完成商事登记并投产运营当年，分别给予市场化招商引资人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与发展奖

（一）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中央企业、上市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以及国内 100 强医疗企业，在园区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在生物识别、医疗检验检测、智能医疗器械、智能电子医疗产品和智慧医疗等方面，实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结合发展并产业化的，由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二)鼓励园区企业自主研发,申请注册新智能医疗器械,对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证的,在企业新智能医疗器械投产并产生效益的当年,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合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智能生物医疗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中小企业落户奖

符合园区“一主一特”导向的工业企业,且总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内的非购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含已减免租金)在10000元/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可以给予该项目实际投资额2%的补助作为落户奖励;总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含)以内的非购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含已减免租金)在15000元/平方米以上且落户当年或第二年实际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给予该项目实际投资额5%的补助作为落户奖励;总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非购地项目,投资强度(不含已减免租金)在30000元/平方米以上的,可以给予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的补助作为落户奖励;前述所有项目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仅限申报一次。

第九条 智能制造研发机构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奖

(一) 引进国际著名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或国际同行业中排名前 10 名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按机构研发投入、专家及人才配置和实际效果等，给予市场化招商引资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二) 引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研发机构（包括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认证中心等），分别给予市场化招商引资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 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实训中心、检测中心、测试中心等），可“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奖

第一节 头羊打造计划

第十条 龙头培育奖

在“一主一特”产业领域，对整体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 10、全省前 5 的企业，或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 5、全省前 3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植奖励资金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新入规奖

对当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奖励 10 万元/家，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1]奖励 5 万元/家。

第十二条 智能制造扩面示范奖

对获评国家工信部、省、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的，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企业上市扶植奖

（一）在园区注册并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除获得上级奖励外，园区再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扶植。

1. 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分别签订协议并支付首期费用后，当年园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2.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进行辅导并在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的，当年园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3. 自完成辅导备案至证监部门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当年园区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4.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并上市后，当年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二）在园区注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12]）挂牌的，成功挂牌当年园区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三）在园区注册并在香港、美国等境外交易所上市（挂牌）的，根据上市（挂牌）后的融资规模园区给予资金扶植。实现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完成当年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实现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融资完成当年园区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四）对成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上市当年园区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 10 万元个人奖励（限一人）。

（五）扶植资金超过该企业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的，实行分年兑现，每年兑现金额不超过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兑现期不超过三年。

第二节 冠军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单项冠军奖

首次获评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称号的企业，对自主创新研制开发原创技术并较好实现产业化，其技术属于国内首创的企业，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扶植资金。

第十五条 隐形冠军奖

在“一主一特”产业领域，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在园区年实缴税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上，单个

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国内前列，最近三年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则上 $\geq 3\%$)、新产品产值率(原则上 $\geq 40\%$)在同行业中排列前茅的企业，且被评为湖南名牌产品、省级首台套产品、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省级创新型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对首次评为“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奖励。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上，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荣誉称号或奖项、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优先认定。

第十六条 亩均效益领跑奖

对于园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实际投资购地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亩均税收 60 万元、亩均产值 600 万元、亩均新增投资 500 万元为基准值指标；租用标准化厂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每平方米税收 500 元为基准值指标，达到其中一项数值 1-2 倍(含 1 倍)、2 倍及以上的，园区分别给予园区级经济贡献部分 5%、10% 的奖励。以上指标满足其一，按单项最高值给予奖励，不重复享受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七条 转型升级重大示范项目奖

鼓励“一主一特”制造业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品牌创新、模式创新等方式，推动设备升级、技术升级、管理升级，实现核心技术攻克，打破国际国内行业垄断，成为行业领域拥有自主

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对项目实际投资额累计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上一年度实缴税收不低于 400 万元的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后，经园区管委会综合评定 1-2 个重大示范项目，分两年给予投资奖励：申报第一年按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额的 4% 奖励；如企业申报当年或第二年经济贡献实现倍增，每增长 1 倍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0.5% 增加奖励，当年最多增加奖励 1.5% 或按园区级经济贡献全额奖励。单个项目两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八条 产业示范项目观摩竞赛奖

鼓励园区符合“一主一特”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入选年底全市重大产业示范项目观摩竞赛。经管委会综合评定后，对入选全市观摩的产业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在观摩中获得一等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或实物奖励。

第三节 攀登实施计划

第十九条 经济贡献奖

（一）新增企业贡献奖。凡新落户园区的企业，入驻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的 10% 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存量企业贡献奖。鼓励入驻园区一年以上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设立增速贡献奖、上台阶奖、总量贡献奖和特殊贡献奖。

1. 增速贡献奖。企业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园区按当年其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 50% 给予扶植资金，扶植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上台阶奖。企业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首次达 10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园区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扶植资金；

3. 总量贡献奖。企业申报当年年度经济贡献（全口径税收）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近三年平均数（含）以上，园区按申报当年其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比上年增长部分的 40% 给予扶持奖励，扶植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特殊贡献奖。企业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 3000 万元以上、4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或企业有功人员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限奖励一人）。

第二十条 效益提升奖

（一）鼓励园区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企业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产值（工业企业为产值，其他行业企业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15% 的企业，园区分别给予企业相关负责人员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限奖励一人）。

(二) 对当年产值过亿元且园区级经济贡献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承诺在未来 3 年内年产值与园区级经济贡献能实现倍增，并制定分年度发展目标规划，且每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 的，园区每年度按照企业园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第二十一条 自主品牌培育奖

对首次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首次在欧盟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首次在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注册国际商标的园区企业，园区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二十二条 工业设计奖

(一) 支持工业设计，创建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骨干设计企业。对园区企业当年获评国际级奖项（IF 奖、红点奖等）的，园区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当年获评国家级奖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龙腾奖）的，园区给予 5 万元的资金奖励；当年获评省级或市级奖项（公开赛）的，园区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 设立工业设计对接专项补贴奖励。鼓励园区制造企业与园区优秀工业设计机构深化合作，提高产品开发的资源整

合运用和集成创新水平。对园区工业设计机构与园区制造企业开展合作的，给予制造企业每份合作合同当年开票金额 15% 的资金奖励，多份合同累计可享受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园区优质工业设计机构加快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园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扶植。

第二十三条 新型工业化企业奖

（一）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且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新型工业化企业，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二）新纳入湖南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13]示范企业名单的新型工业化企业，园区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关键共性技术^[14]列入当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导向目录的新型工业化企业，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符合首次研制或应用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15]的新型工业化企业，园区给予 8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第四节 火炬升级计划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科技创新

（一）建立研发机构奖。对在园区建立国家、省、市三级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实际开展工作一年以上的，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对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扶植资金。

（二）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当年有新项目、新产品、新成果研发的企业，将研发项目备案至园区后，其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经统计主管部门审定）同比增幅 30% 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 的，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上（含），园区分别给予企业或企业有功人员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限奖励一人）。

（三）企业升高奖。对当年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园区配套奖励资金 3 万元/家。鼓励专业中介机构辅导企业加速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凡与企业签订培育辅导协议，且当年成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5 家、10 家、20 家以上的中介机构，园区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对经科技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园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植。

第二十五条 技术交易扶植

在园区注册的技术交易机构完成技术交易合同年度累计成交额达 2000 万元、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的，园区分别给予技术交易机构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资金扶植。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扶植

（一）对企业年度内获授权的发明专利，5 件以下的，园区每件给予 1 万元资金奖励；5 件（含）以上的，园区每件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

（二）对通过专利合作协定（PCT）^[16]途径申请国外专利并且取得授权的，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申请并取得国外专利授权的，园区给予每件 5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件专利申请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不重复奖励。

（三）对当年被评为市、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者示范企业的，园区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资金扶植。

（四）知识产权托管补助。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自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期限为一年，参照托管服务标准^[17]验收合格，园区给予以下支持：

1.对于每托管一家无专利的企业，给予托管机构 3000 元资金补助（如包含一件发明专利的申请，补助 5000 元）；

2.每托管一家有专利的企业，给予托管机构 5000 元资金补助。

（五）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补助。对于当年完成市级或园区“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并完成验收的项目方，园区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六）对园区企业利用自身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提供贴息补助。对于质押融资期限一年以下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20%予以贴息，且每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5万元；对融资期限1年以上（含一年）的，每年度贴息额不超过企业每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总额的20%，且每年度每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5万元。（单笔融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其他担保方式组合担保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应按组合担保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担保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

（七）鼓励成果转化。支持“一主一特”企业和驻长高校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实现发明专利产业化的实际应用，对实施的项目，在项目投产的当年，产生园区级经济贡献的，按投资强度和效果，评选不超过10个重大项目，每项园区给予项目建设主体（须工商税务关系在园区）1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节 凤凰行动计划

第二十七条 优秀人才奖

（一）园区企业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

进计划”^[18]、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19]以及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的，除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奖励外，园区额外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在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0 元、5000 元的奖励基础上，园区给予 1: 1 配套奖励。

（二）对未享受园区人才公寓优惠政策，且新落户长沙并在园区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本科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两年内园区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2 万元的租房和生活补贴，具体发放补贴额度以实际在园区工作时限为准。

（三）对新引进的符合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项目和重点团队，按园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给予住房定向支持。

（四）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20]，园区按照 20% 的比例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雨花区范围内购买首套 150 平方米以下住房购房贷款的前三年利息予以补贴，每年执行一次，年补贴额度最高 5000 元。

第二十八条 创新型专家（团队）奖

新获得国家性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领衔专家（团队）且科技成果在园区实现产业化并产生良好效益的，在项目投产年度，园区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领衔专家（团队）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九条 优秀企业家奖

发挥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示范作用。每年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所做的贡献，将其高层管理人员纳入“优秀企业家”评选范围，经管委会评定后，给予每人5万元资金奖励。

第三十条 科技带头人奖

鼓励企业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将园区企业在科技攻关、新技术应用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纳入“科技带头人”评选范围，经管委会评定后，给予每人5万元资金奖励。

第三十一条 雨花工匠奖

鼓励企业培训优秀产业技术工人。将园区企业优秀产业技术工人纳入“雨花工匠”评选范围，经管委会综合评定后，给予每人2万元资金奖励。

第三十二条 稳增长先进个人奖

对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发展来势好，为园区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且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达到200万元的企业，将其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纳入“稳增长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经管委会评定后，园区给予每人1万元资金奖励（每家企业限奖励一人）。

第六节 深蓝精耕计划

第三十三条 企业用电补贴

符合行业能耗标准，工业企业（规模工业企业、年度园区

级经济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一主一特”工业企业、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 2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符合其一条件)、年度园区级经济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四上”企业和园区级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 根据实际用电量给予电费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的 30%。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标准:

1.年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含)以内的企业, 园区给予企业 0.1 元/千瓦时资金补贴;

2.年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1000 万千瓦时(含)的企业, 200 万千瓦时(含)以内部分园区按 0.1 元/千瓦时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超过 200 万千瓦时的部分, 园区按 0.2 元/千瓦时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3.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 200 万千瓦时(含)以内部分园区按 0.1 元/千瓦时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200—1000 万千瓦时(含)的部分, 园区按 0.2 元/千瓦时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1000 万千瓦时以上部分园区按 0.3 元/千瓦时给予企业资金补贴。

第三十四条 企业节水补贴

鼓励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科学、合理、节约用水。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合理优化布局, 通过技术改进和创新方式, 切实降低企业、特别是用水大户的用水成本。对工业产值较上

年度实现增长，同时总用水量较上年实现下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园区就其当年水费下降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园区级经济贡献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十五条 企业物业补贴

鼓励园区工业地产项目物业管理方通过技术改进和创新方式，切实降低全部入驻企业物业管理费，园区按照全部入驻企业物业费下降部分与上年相比的 50% 予以资金补助，单个物业管理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企业用工补贴

鼓励园区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为园区工业企业培养和输送一线员工。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或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为园区工业企业培养和输送一线员工达到 10 人且已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并缴纳社保的，园区对学校、培训机构或有功人员按照用工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补贴。

第三十七条 企业租金补贴

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发展导向，新注册落户园区的工业企业，经园区管委会认定后，通过租房入驻园区的，从项目落户当年起，按“先交后补”的原则，给予该企业前两年租金全额补贴，第三年减半补贴。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会展补贴

（一）园区企业举办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发展导向的

相关会展（沙龙、大赛、论坛、产业对接活动），向管委会申报备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根据活动实际效果及影响力，园区在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范围内给予活动主办方资金补贴。国际级、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场，省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场，单个企业一年补贴不超过两次。

（二）鼓励园区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品牌会展。向管委会申报备案并经审核通过后，园区将给予企业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设备运输费、交通费）50% 的资金补贴。境内单次参展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境外单次参展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一年补贴不超过两次。

（三）鼓励园区龙头企业牵头成立本领域产业联盟或专业行业协会组织，依法注册和服务园区企业并建立章程开展活动。对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在推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产销对接、项目技术及人才合作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可向管委会申请活动工作经费补贴。事前向管委会备案，由管委会综合评定，园区将给予活动开展经费 1: 1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工业地产承接“一主一特”产业奖励

（一）工业地产集聚奖

鼓励工业地产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并形成集聚。对总面积达 3 万平方米以上（含）—5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业地产项目，其中“一主一特”产业面积占总

面积 70%、80%、100%且入驻企业年税收不低于 400 元/平方米的，园区将分别给予企业或有功人员（限一人）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总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以上（含）的工业地产项目，其中“一主一特”产业面积占总面积 70%以上且入驻企业年税收不低于 400 元/平方米的，园区将给予企业或有功人员（限一人）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工业地产建设奖

鼓励工业地产承接“一主一特”产业。凡一次性投资开发 1 万平方米以上，三层以上或单体高度 15 米以上的新建工业地产（不含自建自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产业落户当年，园区给予扶植标准如下：

1. 单层厂房，层高 ≥ 7.5 米，且配备行车的，园区给予投资主体 400 元/平方米的资金扶植；

2. 多层厂房，每层层高 ≥ 4.5 米，且活荷载达 1 吨/平方米以上（含）的，园区给予投资主体 300 元/平方米的资金扶植。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业地产入驻奖

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发展方向的园区工业企业，通过购房入驻园区工业地产，按 100 元/平方米给予购房补贴（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购房补贴从企业投产并开始形成产值当年起，园区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三年补贴到位。

（四）工业地产运营奖

对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发展导向，规划合理、功能完善、制度齐全，达到安全、消防、环保和交通等方面要求的工业地产项目，由第三方对其服务企业满意度、基础设施配套、产业链企业入驻质量进行测评，并经管委会综合评定，对年度优秀工业地产运营单位，园区将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十条 平台建设扶植

（一）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检测平台扶植

取得 CMA 资质^[21]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园区机器人及装备制造企业提供相关优质检测服务且承担国家、省、市等重点检测项目的，园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扶植。

（二）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扶植

在园区内新建立独立电子交易平台^[22]并投入使用，实际投资额（不含购地费、购租房产费用及人力资本）200 万元以上，园区将一次性给予投资主体 20 万元资金扶植。

（三）中介平台扶植

设立中介平台优质服务奖，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对在金融融资、技术咨询、管理咨询、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律服务、企业入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上市培育、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服务机构，园区每年择优推选 10 家，每家给予 2 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十一条 营商环境奖

鼓励要素保障单位为提升园区营商环境，在企业融资、教育、水电气配套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将其纳入“营商环境奖”评选范围，经园区企业及园区管委会综合评定后，园区给予营商环境先进单位 5 万元资金奖励，给予先进个人 2000 元资金奖励（税后）。

第四十二条 商事变更贡献奖

对于生产经营在园区，但工商税务关系不在园区，将工商、税务地址变更到园区且当年为园区作出经济贡献的，园区给予企业或有功人员（限一人）1 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十三条 清洁生产补助奖

凡当年通过省、市清洁生产审核并验收的企业，园区给予企业 5 万元资金补助。

第四十四条 鼓励军民融合

凡新取得“民参军”四证^[23]的园区企业，园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扶植条件的对象，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植奖励：

（一）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 (三) 存在偷税、逃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
- (四) 发生劳资纠纷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其他

(一) 凡享受以上扶植奖励办法的企业，必须签订从企业注册落户起 5 年内不得迁出园区的协议，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的扶植奖励资金。

(二)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扶植奖励对象，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园区管委会申报，由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由园区产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组织审核，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定后给予扶植奖励兑现。

(三) 根据本办法奖励到企业的奖金可主要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有功人员，做到专款专用。申请扶植奖励对象必须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将取消或收回扶植奖励资金，同时列入园区诚信“黑名单”进行公示，且五年内不再将其列入扶植奖励范围。

(四) 本办法不与雨花区产业政策重复享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园区管委会发布的《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关于振兴工业实体经济扶植奖励办法》(雨开工发〔2018〕3号)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市财税体制重大调整或因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本办法可另行调整修订。

(五) 除特别提及外，本办法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名词解释

[1]“一主一特”：指园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产业，特色产业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含传感器）。

[2]园区级经济贡献：指园区企业缴纳的税收园区级分成部分。

[3]企业入规：即企业根据统计部门要求，申报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或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口径的新增企业。

[4]企业升高：企业年度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批的企业。

[5]世界 500 强企业：指近三年被《财富》杂志或《福布斯》杂志评为世界 500 强的企业。

[6]项目实际投资额：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7]市场化招商引资人：指对项目引进发挥了较大作用的企

业、机构、团体和个人，其所引进的项目应符合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导向，且项目落户园区前已在园区招商合作局办理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备案。

[8]国内智能制造 50 强企业：指近三年被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协会评选为国内智能制造 50 强的企业。

[9]总部企业：指符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5 号）文件中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总部经济项目。

[10]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指本年度累计工业总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相应程序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已纳入统计口径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据《企业基层统计一套表报表制度》等相关统计制度，进行相应统计报表数据上报。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本年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按相应程序进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纳入统计口径的服务业企业，必须依据《企业基层统计一套表报表制度》等相关统计制度，进行相应统计报表数据上报。

[12]新三板：“新三板”市场指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13]专精特新：“专”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精”指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特”指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新”指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14]关键共性技术：湖南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导向目录（2015）》内的 30 项重大技术。

[15]湖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内企业首次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

[16]专利合作协定（PCT）：英文全拼为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它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及审查以及其中包括的技术信息的传播的合作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条约。

[17]托管服务标准：托管企业在一年托管期内达到以下任一目标：1.托管企业若没有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在托管期内应有

专利申请、商标注册零的突破。2.已有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量应同比增长 20% 以上，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占比应在 30% 以上。

[18]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 2008 年开始，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学科、实验室以及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引进 2000 名左右人才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来华创新创业。

[19]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主要是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各省（区、市）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即地方“百人计划”。

[20] 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是指在园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工作 1 年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掌握了一定的技术能力、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工人。享受技术工人购房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①取得人社部门认可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②获（地）市级以上行业技能大赛前三奖项人员；③市级以上评选的优秀技术工人；④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1]CMA 资质：中国计量认证简称“CMA”，英文译名为“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的缩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如各种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环境检测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等。

[22]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在信息技术应用基础上，利用虚拟网络空间开展商务活动，协调整合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有序关联高效流动的场所。本办法所称电子交易平台包含电子商务平台、支付平台、安全平台、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平台。

[23]“民参军”四证：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制
